

#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（第二批-2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5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转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20〕105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-2）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请各区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。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级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-2）安排表  
2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
(第二批-2) 安排表**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 (万元)
合 计			220
龙湖区	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-农机 购置补贴资金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5
濠江区			5
澄海区			40
潮阳区			100
潮南区			50

## 附件 2

#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机购置补贴) 绩效目标表

地区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龙湖区	农机购置补贴	资金兑付率 90%及以上, 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。
濠江区	农机购置补贴	资金兑付率 90%及以上, 机具数量 4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。
澄海区	农机购置补贴	资金兑付率 90%及以上, 机具数量 27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。
潮阳区	农机购置补贴	资金兑付率 90%及以上, 机具数量 30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。
潮南区	农机购置补贴	资金兑付率 90%及以上, 机具数量 210 台以上,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。

---

抄送: 省财政厅, 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

---